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事务所基本信息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创立于 1988 年 12 月，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天职国际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获得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获准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取得金融审计资格，取得会计司法鉴定业务资格，以及取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等，并在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

2、人员信息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天职国际合伙人 85 人，注册会计师 1062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347 人。

3、业务规模

天职国际 2021 年度收入总额 26.71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1.11 亿元。

天职国际承接上市公司 2021 年报审计 222 家。主要行业（证监会门类行业，下同）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审计收费总额 2.82 亿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9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职国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以前年度已累计计提足额的职业风险基金，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 20,00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以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初至本公告日止，下同），天职国际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天职国际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天职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8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签字注册会计师：颜艳飞，2001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家，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 家。近三年签署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1 家，近三年复核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0 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张小勤，201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 年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 家，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0 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皓东，200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 年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0 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不少于 20 家。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三）审计收费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2022 年度的财务及内控审计费用尚须公司经营层结合审计服务性质、服务质量及资源投入量等具体确定；公司支付给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 2021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 65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 100 万元。

二、聘任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查阅了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认可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并于 2023 年第三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独立董事就拟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认为该所具备应有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其在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中遵循执业准则，审计意见客观、公正，较好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为保持公司外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意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三）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